

8. 利益衝突

8.4. 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

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如遇有以下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之任一情況，應立即告知倫審會主委，並避免負責該送審計畫案的審查或追蹤審查之行政庶務與進度管理。

有關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規定如下：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

1. 本中心工作人員於下列情形應迴避擔任受審計畫行政管理工作：
 - (1) 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2) 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 - (3) 工作人員曾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之指導學生。
 - (4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 - (5) 其他經倫審會主委決定應予迴避者。
 - (6) 工作人員自行判定足以影響受審計畫行政管理之事項。

| 通過日期 | 版本 | 通過會議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02年07月18日 | 1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3年06月19日 | 2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7年12月17日 | 3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
| 109年03月23日 | 4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